主要股東

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,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 記冊所記錄,下列人士/公司(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)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 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:

姓名	身份	股份數目	股份量 (%)
Jeffnet Inc (附註1)	全權信託之成立人	156,952,376	42.94
Cash Guardian (附註1)	受控制公司之權益	156,952,376	42.94
林哲鉅 (附註2)	受控制公司之權益	24,630,000	6.74

附註:

- (1) 該等股份乃指由Cash Guardian (Jeffnet Inc (「Jeffnet」) 實益持有其100%權益)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。Jeffnet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,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,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,關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。以上權益已於上文「董事之證券權益」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。
- (2) 該等股份分別由林哲鉅先生個人持有4,900,000股及兩間由林先生實益持有其100%權益之 有限公司持有19,730,000股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,林先生被視為擁有該兩間有限公司所 持全部股份之權益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,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, 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**5%**或以上之權益。